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92號

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務人 許汶雅即許蓉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2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43,523元，其中35,285元為門號0000-000000號專案補貼款。惟查債權人並未釋明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專案補貼款，嗣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6月11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(00000-00000=8238)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